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9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翁毓君

被告 金邑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繹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78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邑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7日邀同被告陳繹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自110年1月7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償還方式為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自110年1月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嗣後改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66%計息並機動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1 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9
02 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目前尚欠借款本金135,782元及利
03 息、違約金未清償等情，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陳繹璋（兼被告金邑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到庭辯
06 稱：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但目前監，無力清償等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台幣
09 放款利率表、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10 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陳繹璋到庭所
11 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2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4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15 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
16 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17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
18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4條第1項、
19 第739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金邑國際有限公
20 司為系爭借款債務之借款人，現尚積欠原告135,782元及利
21 息、違約金未依約清償等節，已如前述，又被告陳繹璋為系
22 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揭規定，被告2人自應負
23 連帶清償責任。至被告陳繹璋抗辯其目前在監服刑，無力清
24 償乙節，縱令屬實，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並非其
25 得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故
26 被告前揭抗辯，尚無足採。

2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陳佩瑩